

民眾受臨檢時之權益及本署提供相關作業程序參考資料

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、防止危害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，執行巡邏、臨檢勤務，針對場所、人、交通工具臨場檢查，或以路檢方式執行盤查。民眾對於警察行使職權認有侵害其權利時，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，表示異議，並請求警察開立異議紀錄表，同時亦可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定「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、「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」、「執行臨檢（場所）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、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」、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」均詳實規範相關作業流程，民眾可上內政部警政署或各警察機關全球資訊網頁下載，參閱。